

# 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168号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结合持有相关资产的目的、对其施加的影响、与你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以及你公司因相关投资而获得技术、客户、渠道的实际情况等，补充说明你公司所持其他权益工具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充分论证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0问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8 月 27 日